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7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1月10日	2019-001	
2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1日	2019-009	
3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28日	2019-017	
4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3月29日	2019-023	
5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4月30日	2019-039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5月28日	2019-046	
7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6月28日	2019-049	
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7月29日	2019-054	
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8月29日	2019-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9-10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5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收账款进展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于近日收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大业信托·盈富8号通知函》,大业信托·盈富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盈富8号信托计划”)于2018年3月28日依法成立,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A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为18个月,于2019年9月25日期限届满,盈富8号信托计划项下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参与认购的优先级份额本金为0.35亿元,子公司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次级份额本金为1.78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盈富8号信托计划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对应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期限将相应延长,直至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6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拟设立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并由公司对信托计划承担不超过11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的临2016-060号、临2016-061号公告。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披露的临2016-064号公告。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北京信托完成了《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差额支付协议》等信托文件的正式签署,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的临2016-065号、临2016-066号公告。201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通知,公司参与认购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与英国公司Guidedraw Limited的2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金额为106,941,345英镑(约合人民币886,789,715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临2016-067号公告。2017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通知,公司参与认购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购买英国Guidedraw Limited公司75%股权的工作,实际交易对价为106,941,345英镑(约合人民币886,789,715元),上述交易的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公司参与认购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信托计划于2019年9月26日到期,由于本次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尚未实现投资退出,根据公司与北京信托签署的《差额支付协议》,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向信托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总计817,306,167.70元,完成差额补足后公司将成为该信托唯一受益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后续运营状况,信托所投资的标的收益取决于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获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公司就此同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2019年9月25日晚间,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所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2019)辽02执保270号),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6日,经居然控股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电了解,前述冻结系因大连中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益”)与居然控股就大连金州店租赁合同解除过程中产生争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大连中益之申请就大连中益与居然控股合同纠纷而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截至目前,居然控股尚未收到该项诉讼保全的相关司法文件。有关大连中益与居然控股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形已在《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鉴于前述事项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计划自2019年3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12,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松禾创投及松禾成长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6,1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79%。

公司于近日收到松禾创投及松禾成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2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92,1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此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019	2019年3月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暨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2019-067	2019年7月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松禾成长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松禾创投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松禾成长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日	14.35	100	0.1234%
		2019年4月3日	14.32	33.2	0.0410%
		2019年4月10日	13.91	105.4	0.1300%
		2019年4月11日	13.28	220	0.2714%
		2019年4月12日	13.17	120	0.1480%
		2019年4月15日	13.09	28	0.0345%
		2019年6月25日	13.78	0.76	0.0009%
松禾创投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2日	12.79	50	0.0617%
		2019年4月23日	12.43	50	0.0617%
		2019年 6月10日	11.33	94	0.1160%
		2019年6月11日	12.66	4	0.0049%
		2019年6月28日	16.06	5.25	0.0065%
		2019年7月4日	13.89	120	0.1480%
		2019年7月15日	13.71	50.1	0.0618%
		2019年7月16日	14.18	49.9	0.0616%
		2019年7月18日	13.78	50	0.0617%
		2019年7月19日	13.90	50	0.0617%
		2019年7月25日	13.96	50	0.0617%
		2019年7月30日	14.87	100	0.1234%
		2019年8月7日	16.35	80	0.0987%
		2019年8月8日	16.25	40	0.0493%
		2019年8月21日	16.02	60	0.0740%
		2019年8月28日	15.63	54.5	0.0673%
		2019年9月11日	18.25	55	0.0680%
		2019年9月16日	18.63	4.1	0.0051%
		2019年9月20日	18.47	38	0.0470%
		2019年9月26日	17.84	7	0.0087%
合计	-	-	-	1,619.21	1.9979%

注1: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1,384,489股,总股本由810,606,519股变更为809,222,030股,本次变更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19年8月23日办理完成。故本文中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相关数据自2019年8月23日后以新股本计算,2019年8月23日前以原股本计算。

注2:本表格数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表格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禾成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070	1.50	6,083,470	0.75
松禾创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73,316	8.71	60,454,816	7.4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松禾成长及松禾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6,083,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持有公司60,454,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6,538,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松禾成长和松禾创投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68,881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84,44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53,3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松禾成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松禾成长	松禾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6,083,470	0.7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
松禾创投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454,816	7.4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取得的股份
合计	--	66,538,286	8.2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非常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相信在余文胜先生带领下的经营团队能将公司带上更高的高度,愿意和公司长期成长,共同见证梦网辉煌的未来。但由于松禾成长为股权投资基金,已进入回收期,需要向合伙人结算退还资金,松禾创投由于部分项目到了按合约需缴纳资金阶段,因此,近期适当减持少量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68,881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84,44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53,3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内容
1	松禾成长	重组时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重组完成之日36个月	一、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荣信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松禾成长	重组时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承诺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荣信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荣信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果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荣信股份股票。
3	松禾创投(曾用名: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	松禾创投	不减持承诺	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24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承诺,自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直接减持或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	松禾创投	2017年3月16日自愿追加承诺	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或不通过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余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承诺限制。 (二)前述股份承诺期间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期限均已届满,自动失效。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均为减持期间的上限值,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最终实施减持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松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松禾成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5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团队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000万股。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成员张海滨、申毅、郭文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成员张海滨、申毅、郭文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必要时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董事会成员张海滨、申毅、郭文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5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有效激励,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5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2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